3

第八条 对于已经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控股子公司，如果属于非暂时性
停业且无重新开业计划的，应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
及时清理注销。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或注销后，以下文件须及时报送公司证券部
存档：
（一）合资、合作合同或股东协议；
（二）控股子公司章程；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有）；
（四）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在控股子公司成立时签发的各种法律文件、证书、
确认函、编码；
（五）控股子公司工商资料；
（六）控股子公司注销或被吊销执照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公司需要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章 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协商制定其公司章
程。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
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全资子公司除外）、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本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
人）等措施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推荐，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推荐和委派的人员
进行调整。原则上公司推荐或委派担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必须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专业骨干人员。控股

4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同一控股子公司监事。
公司向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候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资子
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等由公司直接委派或任命。
第十二条 由本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原则上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
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
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向公司负责，督促控
股子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二）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督促董事会贯彻执
行公司的决定和要求。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
应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
（三）深入全面了解子公司的销售、经营、财务、人事、管理等运营情况，
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
（四）督促子公司将其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
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上报
公司。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
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款规定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
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五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所议事项是
否需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

6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设置由控股子公司
章程规定。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决定须在任命后两个工作日内报公司
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五章 日常经营及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应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建立并逐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由子公司总经理负责，重大经营决策、
对外投资等决策须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批；根据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
政策规定，应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须报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明确控股子公司
的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的
要求。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控股子
公司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
当在当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并报送相关的书面文本和决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
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控股子公司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本公司董事
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二）对外投资行为；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
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7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六）遭受重大损失；
（七）重大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

8

第六章 财务与审计管理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

9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财务部应及
时提请本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有权要
求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事态的发生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控股子公
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
事、总经理、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
所有材料，不得敷衍和阻挠。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
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七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企业的薪酬管
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以之为标准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四十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规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力争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有权对有突出贡献的子公司和个人分别视情况
予以奖励。
第四十一条 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出
现不称职的情况，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
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依照相关程序，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提出给当事
者相应的内部处分或解聘更换等建议。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
职工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母公司备案。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
母公司汇报并备案。

10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
“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